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08號

原告 顏○允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○瑜

法定代理人 顏○財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俊樂律師

被告 王緯國

博登物流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孔良禎

上列被告等因被告王緯國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112年度審交易字第397號，嗣改分為112年度交簡字第1798號）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

法官 陳狄建

法官 姚怡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宜軒